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3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9日及2024年5月10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26,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9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4年5月13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6月28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46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60%
7.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8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4年5月13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6月28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46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60%
7.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7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4年5月13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6月28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46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60%
7.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仍面临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由审计部对理财事项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予以及时披露。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限短,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日常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情况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280期、3628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6月30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119,780.82元
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5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	2023年7月4日	2023年9月2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497,534.25元
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39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	2023年9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343,561.64元
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5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0	2024年1月4日	2024年3月2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280,821.92元
5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55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1月4日	2024年3月2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56,164.38元
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0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5月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421,917.81元
7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0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5月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05,479.45元
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28日	未到期
9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28日	未到期
10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28日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29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1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46	嘉和美康	2024/5/15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5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2024年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暨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取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就取消续聘及相关事宜与其进行了事先沟通,大华所对公司本次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同时,公司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第5项议案,即《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取消议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7号一段一层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1日

至2024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六项制度的议案	√
10.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议案9、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夏军、任勇、北京和美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六项制度的议案			
10.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28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和美康")于2024年5月1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暨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所作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重新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名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5月13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美锦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4年5月14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5月13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4年5月14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5月13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美锦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4年5月14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748,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本次质押展期后,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股份9,3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33.59%,占公司总股本的2.6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632,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4%,本次质押展期后,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6,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74%,占公司总股本的15.67%。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的通知,获悉靳晓堂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1、靳晓堂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靳晓堂	否	9,320,000	否	否	2022.12.13	2024.05.13	2024.05.20	海通证券	33.59	2.60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靳坤	106,884,100	29.80	46,880,000	46,880,000	43.86	13.07	0	0	0	0
靳晓堂	27,748,755	7.74	9,320,000	9,320,000	33.59	2.60	0	0	0	0
合计	134,632,855	37.54	56,200,000	56,200,000	41.74	15.67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靳坤先生和靳晓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靳坤先生和靳晓堂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自有房产等,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靳坤先生和靳晓堂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3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于2020年8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业绩承诺"约定:"刘潭爱先生承诺高斯贝尔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元人民币,若高斯贝尔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刘潭爱先生应在高斯贝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高斯贝尔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承诺净利润减去承诺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高视创投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差额补偿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280号),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157,631.77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145,157,631.77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20,000,000-(-125,157,631.77)=145,157,631.77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90号),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01,448.82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35,401,448.82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30,000,000-(-5,401,448.82)=35,401,448.82元。

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滨城投资转来的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鲁0703执异31号),裁定如下:

1、追加第三人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为(2024)鲁0703执879号案件的被执行人;

2、第三人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刘潭爱、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2024)鲁0703执879号案件中未清偿债务在承诺范围内承担责任。

三、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刘潭爱先生及其连带责任人高视创投应当支付的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1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度科创板制药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4日(星期二)至05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inova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13日及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3年度科创板制药专场(二)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总裁):YUANWEI CHEN(陈元伟)博士
董事、董事会秘书、运营副总裁:代丽女士
财务总监:史泽艳女士
独立董事:郑亚光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4日(星期二)至05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inova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5058465-8012
邮箱:ir@hinova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

3、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伏拥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8,810,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0,816,688股的36.055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0,816,688股的0.004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8,730,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0,816,688股的36.050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葛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598,507,148	99.9493%	292,900	0.0489%	10,700	0.0018%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4,354,316	93.4821%	292,900	6.2882%	10,700	0.2297%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补董事、变更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刘兴律师、吕旦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5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